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**

**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**

南市税二稽罚告〔2020〕10034号

广西南宁市柯雅广告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MA5KBD7B49）：

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问题。

1.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。经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子系统查询，你公司在2018年1月至12月期间，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、增值税普通发票验证记录。

2.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情况。经查“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”，你公司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向主管税务局领购15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码：01605308～01605332（25份）、09416051～09416075（25份）、09323109～09323133（25份）、03686449～03686473（25份）、09410155～09410179（25份）、03124111～03124135（25份）。退回5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09410155～09410179（25份）、09410155～09410179（25份）。正常开具99份，作废1份，具体如下：

2018年5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南宁优印堂广告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1605308～01605309，开票金额199,320.39元，税额5,979.61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制作费、\*广告代理服务\*广告费。

2018年5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48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1605310～01605332、09323109～09323133，开票金额4,725,823.30元，税额141,774.70元，货物名称为\*非金属矿石\*砂砾石、\*非金属矿石\*碎石、\*非金属矿石\*细砂、\*塑料制品\*排水管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南京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3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49～0368451，开票金额288,671.75元，税额10,558.25元，货物名称为\*现代服务\*推广费、\*广告代理服务\*:广告费、\*广告服务\*宣传费。

2018年6月、7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房源汇投资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,2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52、03124111，开票金额87,378.64元，税额2,621.36元，货物名称为\*现代服务\*项目活动费、\*设计服务\*广告制作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南宁希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6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53～03686457、03686463。其中作废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57，开票金额499,029.15元，税额14,970.85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广告制作费、\*设计服务\*设计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南宁市余旗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58，开票金额97,087.37元，税额2,912.63元，货物名称为\*复印胶版印制设备\*复印机、\*电子计算机\*电脑、\*纸制品\*打印纸、\*印刷品\*易拉宝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南宁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4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59～03686462，开票金额378,640.77元，税额11,359.23元，货物名称为\*会展服务\*会务费、\*广告代理服务\*广告费、\*鉴证咨询服务\*咨询费、\*会展服务\*展览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茂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64，开票金额95,163.11元，税额2,854.89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制作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65，开票金额40,776.70元，税额1,223.30元，货物名称为\*鉴证咨询服务\*咨询服务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南宁三月三影视广告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66，开票金额76,796.12元，税额2,303.88元，货物名称为\*广告服务\*广告发布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澎华投资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67，开票金额48,543.69元，税额1,456.31元，货物名称为\*鉴证咨询服务\*信息咨询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大自然家居(中国)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68，开票金额75,418.46元，税额 2,262.55元，货物名称为\*广告代理服务\*广告制作费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南宁荟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4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69～03686472，开票金额389,412.86元，税额13,587.14元，货物名称为\*会展服务\*会务费、\*设计服务\*标示牌制作、\*建筑服务\*安装费、\*设计服务\*设计策划费、\*广告服务\*灯箱制作、\*印刷品\*喷绘布。

2018年6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南宁市硕鑫广告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686473，开票金额96,370.78元，税额 3,129.22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标示牌制作、\*广告服务\*灯箱制作、\*广告服务\*LED显示屏钢架制作安装。

2018年7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124112，开票金额63,075.72元，税额1,892.28元，货物名称为\*鉴证咨询服务\*咨询服务费、\*设计服务\*策划费。

2018年7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南宁鹏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5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124113～03124117，开票金额396,853.40，税额11,905.60元，货物名称为\*供电\*水电费、\*劳务\*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、\*经营租赁\*试验室场地租金。

2018年7月、8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华美旅游规划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8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124133～03124135、03124125～03124129，开票金额776,143.69元，税额23,284.31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景观设计费、\*非金属矿石\*建筑材料、\*生活服务\*文艺创作服务费。

2018年7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北海祥东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7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124118～03124124，开票金额699,029.11元，税额20,970.89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活动策划执行费。

2018年8月开具给受票单位“广西祥发工贸有限公司”增值税普通发票3份，发票代码：4500161320，发票号03124130～03124132，开票金额291,262.13元，税额8,737.87元，货物名称为\*设计服务\*广告制作费。

综上，你公司2018年5- 8月共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99份，开票金额9,324,797.14元，税额283,784.87元，价税合计9,608,582.01元。其中2018年5-6月开票金额7,049,889.40元，税额215,547.61元与当期申报销售收入金额、应缴增值税一致，但未缴纳入库；2018年7-8月开票金额2,274,907.74元，税额68,247.26元，未进行纳税申报。

（三）经对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账号：155804591进行核实，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：

1.你公司2018-05-28至2019-3-20的银行流水记录，收到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龙岗项目材料款4,867,598.00元（你公司开具给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增值税普通发票48份，开票金额4,725,823.30元，税额141,774.70元，合计4,867,598.00元），你公司在收到以上款后，在二天内把收到的款转给邱再金1,623,606.00元、廖远316,394.00元、广西治芳勇盈商贸有限公司1,559,600.00元、王灿辉1,367,952.00元，共转出4,867,552.00元。未发现与其他受票企业存在资金往来。

2.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、水电、工资等各项费用，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。

综上，你公司已走逃，开具上述9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未发现所开具发票注明的货物购进记录，且不进行纳税申报，无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，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,000.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